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和担保制度

(2009年修订)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健全和完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对外投资

本条所称“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公司就同一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十二个月内投资额累计计算。

（一）达到下列权限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对外投资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内决定公司的各项投资事宜的，由董事长决定。

### **第三条 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任何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上述第 2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四条 购买、出售资产**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资产买卖行为须达到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发展战略的目标。

### **第五条 其他**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制度中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6 日